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93年9月16日草擬

93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7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4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3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由光電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科技英文表達、論文及專題討論。

二、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專題討論需至少修習4學分。

三、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其中不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科技英文表達、論文及專題討論。

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

五、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所之課程，惟應於本系至少選修九學分。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

七、技術導向博士須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第三條 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資格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

(二). 研究生符合(一)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召集校外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五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利)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研究成果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得安排論文考試。**學生學位論文應與光電領域相關，領域之認定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第八條 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